

法学研究

“幽闭”考辨

赵合俊

【提要】自东晋梅赜向朝廷献书以来,出自《尚书孔传》的“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便被后世当作了历史上的宫刑,“幽闭”也因此被视为针对淫乱妇女的女子宫刑。然而,这一“幽闭”究竟是什么,迄今为止却无人能够说清楚。其实,与割势不同,“幽闭”源于《尚书孔传》的作者对《吕刑》之“宫”的注释,属于“纸面上的刑罚”,现实中却不存在。

【关键词】《尚书孔传》 宫 割势 “幽闭” 淫刑

〔中图分类号〕D909.9〔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9)04-0042-09

引言

作为女子宫刑的“幽闭”始出于《尚书孔传》,其完整的原文是“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①意思是说,宫刑是惩治淫罪的刑罚,次于死刑一等,包括男子宫刑“割势”和女子宫刑“幽闭”。自东晋梅赜向朝廷献书以来,这一“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便被后人当成了历史上真实存在的宫刑,“幽闭”也因此被视作“妇女淫刑也”,^②成了“古代断绝妇女生殖机能的宫刑”,^③即女子宫刑。然而,有趣的是,这一言之凿凿的“幽闭”究竟是什么,却又至今谁都说不清;以博学著称的鲁迅先生,在《病后杂谈》中谈起“幽闭”来,也只能闪烁其辞、欲言又止:

例如罢,谁都知道从周到汉,有一种施于男子的“宫刑”,也叫“腐刑”,次于“大辟”一等。对于女性就叫“幽闭”,向来不大有人提起那方法,但总之,是决非将她关起来,或者将它缝起来。近时好像被我查出一点大概来了,那办法的凶恶,妥当,而又合乎解剖学,真使我不吃不惊。^④

^①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1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49页。

^② 《辞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048页。

^③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66页。

^④ 鲁迅:《病后杂谈》,《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1页。

在这里，鲁迅先生只是以非常肯定的口气说明“幽闭”“决非将她关起来，或者将它缝起来”；至于其究竟“是什么”，鲁迅先生的用词就变得暧昧不明起来，仅止于“近时好像被我查出一点大概来了，那办法的凶恶，妥当，而又合乎解剖学，真使我不得不吃惊。”这对吾辈认识“幽闭”基本无帮助。

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个中原因就在于，《尚书孔传》之“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系作者对《尚书·吕刑》“墨劓剕宫大辟”之“宫”的注释，属于“纸面上的宫刑”，并非现实中真实存在的刑罚，与历史上的宫刑完全不是一回事；与“割势”相对应的“幽闭”，则是作者根据法理和逻辑需要“注释出来的”，事实上并不存在，其究竟“是什么”原本无人能说清。

一、中国宫刑史明确否定了“幽闭”

自《尚书孔传》之“幽闭”出现以来，迄今为止所有关于“幽闭”的研究，都在探讨“‘幽闭’是什么”这种枝节问题，并为此争论得不亦乐乎，全无涉及“‘幽闭’是否存在”这种本原问题。这属于典型的本末倒置。显而易见的是，若“‘幽闭’根本不存在”，则“‘幽闭’是什么”就成了一个伪问题，再多的解释和争论都没有什么实际意义。而要证明“幽闭”是否存在其实很简单，只要对中国历史上的宫刑进行一番简单的“名”与“实”的考察看其是否包含“幽闭”在内即可。这是不难做到的。

宫刑作为中国历史上早期五刑之一，其具体起源已不可详考；但是，一直到清代，宫刑在现实中都有适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宫”条目指出，宫刑起源于夏代苗族的椽刑，夏族袭用，是“中国古代男子割势、妇人幽闭的刑罚”。^①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撰写“宫”条目的蒲坚教授，在《“宫刑”小议》一文中根据《说文解字》的训示，将椽刑解释成“椽击”，说此刑适用于“男女不以义交”者，犯此罪者不论男女“皆用椽击的方法破坏其生殖器”；^②“椽击”具体施之于女子时则“用棍棒椎击女性胸腹，使肠胃下垂，压抑子宫坠入膻道，以妨交接”，^③即《尚书孔传》所谓的作为女子宫刑的“幽闭”。按照这种解释，宫刑的前身，即夏代苗族的椽刑，就包含针对妇女的“幽闭”；而且，椽刑施之于男子时亦非“割势”，因为“男子割势是金属刀具出现之后的事，在以前是无法割势的”。^④所谓宫刑起源于夏代苗族的椽刑，确为《尚书·吕刑》所载；这种记载是否属实不得而知，因为有夏一代是否存在尚属存疑。不过，目前有一点是清楚的，那就是，《尚书·吕刑》所记载的苗民五虐之刑“劓剕椽黥”，其中的“椽”乃唐代卫包所擅改和误改，并非《吕刑》的本字，不能“从木”训为“椽击”。清代考据学家段玉裁对此已考证得很清楚：

斲，去阴之刑也，从支蜀声。《周书》曰：“劓剕斲黥。”……《尚书正义》曰，贾、马、郑古文《尚书》“劓剕劓劓”，大小夏侯、欧阳《尚书》作“臙宫劓割头庶劓”。按：……斲黥，据《正义》贾、马、郑作劓劓，劓同斲，劓同斲。卫包因《正义》云“劓，椽人阴”，乃易为椽字，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0页。

^② 蒲坚：《“宫刑”小议》，《法学研究》1994年第2期，第88页。

^③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第170页。

^④ 蒲坚：《“宫刑”小议》，《法学研究》1994年第2期，第88页。这种见解未免过于迂阔。如果说在“金属刀具出现之后”才得以“割势”，岂非意味着其他四刑（墨、劓、剕、大辟）在金属刀具出现之前也都无法施行？！其实，“割势”只是一种说法，更确切的称谓应是“去势”，即《说文解字》所谓的“去阴之刑”，不一定非用“金属刀具”为之，也不一定非要等到“金属刀具出现之后”才能施行。

而不知斲、椽字义之不同。椽，击也。去阴不可云椽。^①

这就是说，由卫包擅改而来的“椽”，在贾、马、郑古文《尚书》作“斲”，是“从刀”的，与大小夏侯、欧阳今文《尚书》的“宫”相对应；该字在《说文解字》作“斲”，训为“去阴之刑”。“从刀”的“斲”与训为“去阴之刑”的“斲”正好对应起来，就是“割势”，亦即今文《尚书》之“宫”；而“椽”，在《说文解字》中则“从木”训为“击也”，亦即“椽击”，与训为“去阴之刑”的“斲”和“从刀”的“斲”完全不是一回事。段氏的考证也能得到史实的支撑。在商代甲骨文中，就有、、，象征“用刀割势”，公认为系现今所知历史上最早的宫刑。对、、，现在一般释为“剝”，^②亦有个别学者根据《说文解字》将之释为“斲”。^③古文字学家赵佩馨（裘锡圭）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

宫刑的另一称谓。如，《列女传·楚平伯嬴》“士、庶人外淫者宫割”；^①又如，《三国志·魏书·钟繇传》：“初，太祖下令，使平议死刑可宫割者。”^②在这里，“宫”与“割”属于同义反复，指“割势”，与“幽闭”无干。

宫刑在秦汉时代多称腐、腐刑。史籍对这一时期的宫刑有较多记载。如，《汉书·景帝纪》：“秋，赦徒作阳陵者，死罪欲腐者，许之。”苏林曰：“宫刑，其创腐臭，故曰腐也。”如淳曰：“腐，宫刑也。丈夫割势，不能复生子，如腐木不生实。”师古曰：“如说是”。^③这里讲述了宫刑为何称腐的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男人被阉后创口腐臭故曰腐，另一种意见则认为男人被阉后不复能生育，犹如腐木不能生实故名腐。为《汉书》作注的颜师古明确赞同第二种意见，故称“如说是”。但无论哪种意见，都明白地指出腐、腐刑就是“割势”，没有什么“幽闭”。此外，宫刑在秦汉时代又名下蚕室、蚕室。如，《汉书·西域传上》：“质子常坐汉法，下蚕室宫刑，故不遣。”^④下蚕室与宫刑并举，表明两者同义。关于受腐刑者为何需要“下蚕室”，颜师古在注《汉书·张汤传》时解说得非常清楚：“凡养蚕者，欲其温而早成，故为密室畜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风之患，须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为蚕室耳。”^⑤这说明，下蚕室属于割势男子的专利，与妇女无关。

宫刑在历史上自然也直接称宫刑。如，《北史·魏本纪第五》：大统十三年二月，“诏自今应宫刑者，直没官，勿刑。”^⑥又如，《北齐书·帝纪第八》：天统五年二月乙丑，“诏应宫刑者普免刑为宫口。”^⑦两者说的是一个意思：对应处宫刑（割势）者，不再施刑（不再割势），而是直接没官。这两个例子最直接地说明了中国历史上的宫刑就是针对男子的“割势”，不包括针对妇女的“幽闭”。到了清代，宫刑更直接称阉割。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年定例：“嗣后，有杀死一家三、四命以上者，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绝嗣，其凶犯之子，无论年岁大小，俱着交内务府一体阉割，以示惩戒。”^⑧在宫刑直接称阉割的情况下，宫刑即“割势”一目了然，同时也明确否定了“幽闭”的存在。

总之，从商代到清代，一部可考的中国宫刑史清楚地表明，历史上的宫刑，亦即中国古代社会真实存在的宫刑，尽管其“名”复杂多样，但其“实”却始终如一，那就是针对男子的“割势”，是一种肉刑。宫刑始终是“男子宫刑”；与“割势”相对应的、作为女子宫刑的“幽闭”，在宫刑史上全然不见踪影，史籍中也不见有任何记载。

二、各种“幽闭”说证伪了“幽闭”

一部可考的中国宫刑史，从事实方面否定了《尚书孔传》之“宫”为真实的历史存在，亦从事实方面否定了女子宫刑“幽闭”之存在。然而，后世不明这一点，竟将“幽闭”当了真，并对之进行了种种解释，企图说清“幽闭”究竟“是什么”。这些“幽闭”说的乖谬荒诞与彼此抵牾，恰恰从反面证伪了“幽闭”。

最早对“幽闭”作出解释的是《尚书正义》，其释“幽闭”为“闭于宫使不得出也”。^⑨按照这样的疏解，“宫者，男子割势，妇人幽闭”就变成了“宫者，男子割势，妇人闭于宫使不得出”。这倒

① 张涛：《列女传译注》，山东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页。

② 陈寿撰：《三国志》，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97页。

③ 班固撰：《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7页。

④ 《汉书》，第3877页。

⑤ 《汉书》，第2652页。

⑥ 李延寿撰：《北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0页。

⑦ 李百药撰：《北齐书》，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102页。

⑧ 祝庆祺、鲍书芸、潘文舫、何维楷编：《刑案汇览三编（二）》，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025页。

⑨ 《尚书正义》卷1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250页。

与汉儒郑玄关于宫刑的解释一致起来，即“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闭于宫中，若今宦男女也。”^①应该说，“闭于宫中”说系对“幽闭”的最经典解释，在清之前一直处于独尊地位；即使到了现代，也仍然具有重要影响。^②然而，“闭于宫中”说的乖谬却是一目了然的：其一，“割势”属于肉刑，“闭于宫使不得出”则属于自由刑，两者不但是两种刑罚，而且是分属不同刑种的两种刑罚，在法理上绝不能共用一个“宫”的刑名和作为一种刑罚而存在，任何朝代的法律都绝无可能这样做；^③其二，“闭于宫使不得出”与“割势”完全不同，根本不是针对性器官的刑罚，无法解释其何以竟与“割势”一样被称为“淫刑”；其三，按照《尚书孔传》，“宫”是次死之刑，亦即“幽闭”应与“割势”一样是“次死之刑”，但自由刑“闭于宫使不得出”无论如何都不能说是“次死之刑”。这就意味着，《尚书正义》对“幽闭”的疏解，完全属于强作解人，明显不符合《尚书孔传》的原意。

在此有必要对《后汉书》“募下蚕室，其女子宫”之类的记载及其注释进行一番必要的辨析。据《后汉书·光武帝纪下》，建武二十八年，冬十月癸酉，“诏死罪系囚皆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宫。”李贤注曰：“蚕室，宫刑狱名。宫刑者畏风，须暖，作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焉”；又注“其女子宫”曰：“谓幽闭也。”^④显然，李贤将“其女子宫”注为“幽闭”与孔颖达等将“幽闭”注为“闭于宫使不得出”在路径上虽然相反，在实质上却完全一致，两者属于循环注释。一些现代学者正是通过援引此类记载来证明据宫刑就是“男子割势（蚕室），妇人幽闭（其女子宫）”。^⑤这大抵出于误解，其理由主要有三：（一）李贤已经注释得很清楚，只有“蚕室”才是“宫刑狱名”，“其女子宫”并非“宫刑狱名”；（二）“其女子宫”似为“其女子官”之误，指“女子没官”，并非“闭于宫中”或“幽闭”；^⑥（三）无论“蚕室”还是“其女子官”，都非惩治淫罪的“淫刑”。因此，《后汉书》中的“募下蚕室，其女子宫”与《尚书孔传》的“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完全不是一回事，不得将之当作《尚书孔传》之“宫”的例证。

到了明代，一些经典注释者出于对《尚书正义》之相关解释的不满，对“幽闭”给出了种种另外的解释。其中，王兆云在《碣石剩谈》中以“椽窆”释“幽闭”；清人褚人获在《坚瓠续集》中对之进行了详细叙述：

《碣石剩谈》载妇人椽窆。椽字出《吕刑》，似与《舜典》宫刑相同，男子去势，妇人幽闭是也。昔遇刑部员外许公，因言宫刑，许曰：“五刑除大辟外，其四皆侵损其身，而身犹得以自便，亲属相聚也。况妇人课罪，每轻宥于男子，若以幽闭禁其终身，则反苦毒于男子矣。椽窆

① 《周礼注疏》，第1380页。

② 1984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以及1979年版及以后各版《辞海》，都将“闭于宫中”作为“幽闭”的两种解说之一。

③ 正因为如此，有的古代文献干脆以“宫割”取代“宫”，再将“宫割”分解成针对女子的“宫”（执置宫中不得出）和针对男子的“割”（割势）两种刑罚。如《太平御览》卷648《刑法部·宫割下》引《尚书·刑德放》曰：“宫者，女子淫乱，执置宫中不得出；割者，丈夫淫，割其势也已。”参见李昉等编纂：《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2899页。这虽属典型的玩弄词藻，但仅仅从法理上说，却是成立的。

④ 范晔撰：《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80页。类似的记载尚有《后汉书·章帝纪》：建初七年九月甲戌，下诏曰“及犯殊死，一切募下蚕室，其女子宫”。参见《后汉书》，第143页；《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八年八月辛酉，诏“其犯大逆，募下蚕室，其女子宫”。参见《后汉书》，第182页。

⑤ 参见孔林山：《“幽闭”考辨》，《政法论坛》1986年第6期，第75页；艾永明、钱长源：《宫刑论二题》，《苏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第40页。

⑥ 《魏书·刑罚志》亦有关于宫刑的记载：“世祖即位……诏司徒崔浩定律令……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没县官。”参见魏收撰：《魏书》，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3130页。这种记载可与“募下蚕室，其女子宫”互相参证。显然，“腐刑”对应着“下蚕室”，“女子没县官”则对应着“其女子官”。

之法，用木槌击妇人胸腹，即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止能溺便，而人道永废矣。”是幽闭之说也。^①

这一被法律史学家程树德先生称之为“异闻”的“椽窍”说，^②只是由于猛一看似乎符合鲁迅先生关于“幽闭”、“凶恶，妥当，而又合乎解剖学”的叙述，便被多数当代学者视作“幽闭”的正解。^③其实，“椽窍”说开篇就错得离谱。《吕刑》之“椽”字乃唐代卫包所擅改和误改，“椽字出《吕刑》”云云根本就是无中生有，以之为基础的“椽窍”说也就完全无从说起。退一步说，即使承认“椽字出《吕刑》”为真，同一个“椽”字，又怎能同时“从刀”释为“男子去势”和“从木”释为“妇人椽窍”？！除此之外，“椽窍”说无论在文字上、逻辑上、情理上还是事实上均乖谬不通：以文字上的乖谬而论，“妇人椽窍”怎能是“用木槌击妇人胸腹”？！妇人的胸腹上有“窍”可“椽”吗？！^④以逻辑上的乖谬而论，作为“淫刑”的“椽窍”为何不直接对妇人犯淫罪的“阴部”施刑反而要对其无辜的“胸腹”施刑？！以情理上的乖谬而论，作为自由刑的“以幽闭禁其终身”怎么反而比作为肉刑的“割势”以及“椽窍”更“苦毒”？！以事实上的乖谬而论，用木槌击妇人胸腹，果真就神奇到“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止能溺便，而人道永废”？！最后，从刑罚的视角看，以“椽窍”来释“幽闭”也绝对荒诞：按照《尚书孔传》，“幽闭”与“割势”一样是刑罚，但在“椽窍”说中，“用木槌击妇人胸腹”才是刑罚，“幽闭”（即所谓的“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则并非刑罚，只是刑罚所（可能）导致的一种结果。所有这些，足证“椽窍”说乃望文生义的生编硬造。

另外，明人周祈在《名义考》中将“幽闭”释为“若去牝豕子肠使不复生”：

宫，次死之刑，男子割势妇人幽闭，男女皆下蚕室。蚕室，密室也，又曰阴室，隐于阴室一百日乃可，故曰隐宫。割势如犍牛然，幽闭若去牝豕子肠使不复生，故曰次死之刑。或疑幽闭为禁锢，则视剝刖反轻，岂能以阴室终身哉！^⑤

徐树丕在《识小录》中则将“幽闭”释为“于牝剔去其筋”：

《传》谓“男子割势，妇人幽闭”。皆不知幽闭之义。今得之：乃是于牝剔去其筋，如制马豕之类，使欲心消灭。国初常用此，而女往往多死，故不可行也。^⑥

“若去牝豕子肠使不复生”说与“于牝剔去其筋”说都将“幽闭”解释成“阉割妇女”，尽管在如何阉割上两者所述并不完全相同。个别现代学者出于“男女平等”和“刑罚对等”的考虑，坚持

① 褚人获：《坚瓠续集》卷4《妇人幽闭》，《清代笔记小说大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609页。

② 参见程树德：《九朝律考》，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50页。

③ 代表性的论文有：孔林山：《“幽闭”考辨》，《政法论坛》1986年第6期，第74~76、10页；徐时仪：《说“幽闭”》，《中医药文化》1992年第3期，第39~40页；蒲坚：《“宫刑”小议》，《法学研究》1994年第2期，第87~88页；尹广谦：《“幽闭”考略》，《江西中医药》2003年第9期，第9~10页。

④ 单就这一点而论，当代有学者将“椽窍”释为“椽杙其阴中”，即将“‘椽’（或杙）椽入妇女的阴道（‘窍’）里去”，显然更合乎文义。详见李安刚：《古宫刑考——从许仲毅同志〈古代宫刑述闻〉一文谈起》，《运城师专学报》1986年第2期，第14页。

⑤ 周祈：《名义考》卷4《宫刑》，明万历刻本。

⑥ 徐树丕：《识小录》卷3《妇人幽闭》，转引自《鲁迅全集》第6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0页。

认为“于牝剔去其筋”才是“幽闭”的真解。^①然而，仅仅从文义上分析，上述两种解释就属于“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确实，无论怎么看，“若去牝豕子肠使不复生”以及“于牝剔去其筋”都与“幽闭”二字在文义上挂不了钩，对不上号，不知注家为何竟用其来解释“幽闭”？！除此之外，解释者既然承认“于牝剔去其筋”在明初尚因“女往往多死”而“不可行也”，如何还敢以之来释《尚书孔传》中作为“次死之刑”的“幽闭”？！反过来说，若“幽闭”（“于牝剔去其筋”）果真导致“女往往多死”，《尚书孔传》会将之称为“次死之刑”吗？！

总之，“闭于宫中”说、“椽窍”说、“若去牝豕子肠使不复生”说、“于牝剔去其筋”说彼此之间何止天壤之别，却都被用来解释同一个“幽闭”，且各家皆认为自己的解释才是正解和真解；另一方面，以上所有“幽闭”说，又无一不是破绽百出、难以自洽。这就意味着，五花八门的各种“幽闭”说，恰恰从反面证伪了“幽闭”。

三、“幽闭”是如何注释出来的

中国宫刑史从事实方面否定了女子宫刑“幽闭”的存在，后世对“幽闭”的种种乖谬解释，又恰恰从反面证伪了“幽闭”。那么，女子宫刑“幽闭”究竟是如何诞生的？简言之，“幽闭”是《尚书孔传》的作者在“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的特定语境下，根据法理和逻辑需要“注释出来的”。

如前所述，《尚书孔传》“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是对《尚书·吕刑》“墨劓剕宫大辟”之“宫”的注释。从逻辑上说，这种注释是完全颠倒的，它在未注释“宫”是什么之前，就先注释了其性质，然后再根据“宫”的性质，反过来注释“宫”是什么。具体言之，就是，它在未将“宫”注释为“男子割势，妇人幽闭”之前，先将其注释成“淫刑”，然后再根据“宫，淫刑也”，反过来将“宫”注释成“男子割势，妇人幽闭”。

“宫，淫刑也”何谓？《尚书正义》对此疏解道：“伏生《书传》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是宫刑为淫刑也。”^②可见，“宫，淫刑也”与“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意思完全一样。另，据《小尔雅·广义》，“男女不以义交谓之淫”；“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因而就等同于“淫者，其刑宫”，再将之颠而倒之，就成了“宫，淫刑也”。所谓《书传》，又名《尚书大传》，号称汉初伏生所撰，系最早注释《尚书》的著作。《尚书大传》对《尚书·吕刑》之“宫”的注释就是简单的一句话，“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③这种注释在未注明宫刑“是什么”的情况下，先将其注释成了“淫刑”。这种注释套路为后世所承继，其中以《尚书孔传》之“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最具代表性。

然而，无论《尚书大传》之“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还是《尚书孔传》之“宫，淫刑也”，都缺少文本根据，因为《尚书·吕刑》是如此记载包括“宫”在内的五刑的：

墨辟疑赦，其罚百锾，阅实其罪；劓辟疑赦，其罚惟倍，阅实其罪；剕辟疑赦，其罚倍差，阅实其罪；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大辟疑赦，其罚千锾，阅实其罪。墨罚之属千，

^① 参见福康：《“幽闭”小考》，《鲁迅研究月刊》1987年第10期，第69~70页；陈福康：《新版〈鲁迅全集〉对“幽闭”的注释》，《鲁迅研究月刊》2013年第2期，第94~96页。

^② 《尚书正义》卷1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250页。

^③ 皮锡瑞：《尚书大传疏证》，《皮锡瑞全集》第1卷，吴仰湘编，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294页。

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①

这就是说，根据《吕刑》文本，“宫罚之属”有三百种，另一方面，能具体列举的各种“男女不以义交”，穷尽所有可能也不会超过三十种。这就意味着，按照《吕刑》文本，即使“宫”确实用以惩治“淫罪”，那么至多也只有百分之十的“宫”在惩治“男女不以义交”，百分之九十的“宫”则在惩治其他犯罪。因此，就其整体来说，《吕刑》之“宫”只能被注释成“非淫刑”而绝不能被注释成“淫刑”。反过来说就是，《尚书大传》“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之注释以及《尚书孔传》“宫，淫刑也”之注释，皆明显背离了《吕刑》文本。而按照《小尔雅·广义》，“淫”只三种，即“上淫曰烝，下淫曰报，旁淫曰通”，那就更不能将“宫”注释成“淫刑”了。除此之外，《尚书孔传》在注释其他三种肉刑“墨劓剕”时，都只是简单地注释了该刑“是什么”，即“刻其颡而涅之曰墨刑”、“截鼻曰劓刑”、“刖足曰剕”，^②唯独在将“宫”注释成“男子割势，妇人幽闭”的同时，又将其注释成“淫刑”，不知其文本根据何在。

那么，《尚书大传》和《尚书孔传》为何偏偏要背离《吕刑》文本而将“宫”注释成“淫刑”呢？日本法学家仁井田陞的“反映刑理论”对此提供了有益的启迪。仁井田陞在论及宫刑时曾谓，“宫刑虽不一定只是对于奸淫罪的惩处，但也有将此刑解释为对奸淫罪的惩处的，这就是将宫刑视为反映刑（spiegelnde Strafen）的解释。”^③仁井田陞的意思是说，宫刑虽然不一定专门针对奸淫罪，但却被从反映刑的视角“解释成了”专门针对奸淫罪的“淫刑”。而所谓反映刑，“就是对犯人犯罪时所使用的那一部分身体直接加以伤害的刑罚”。^④其实，中国古代也有著名的反映刑理论，这就是《晋书·刑法》中的一段话：

“圣王之制肉刑，远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惩其畏剥割之痛而不为也，乃去其为恶之具，使夫奸人无用复肆其志，止奸绝本，理之尽也。亡者刖足，无所用复亡。盗者截手，无所用复盗。淫者割其势，理亦如之。除恶塞源，莫善于此，非徒然也。”^⑤

一句“乃去其为恶之具，使夫奸人无用复肆其志”，正是反映刑理论的经典体现。众所周知，儒家重礼，重礼必反淫；重礼与反淫，是儒家思想的一体两面。到汉代儒者开始注释经典时，宫刑事实上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作为宫刑的“割势”，确实是“施加于性器官的刑罚”，《尚书大传》的作者以及《尚书孔传》的作者从反映刑理论出发，在反淫思想指导下将“施加于性器官的刑罚（割势）”注释成“惩治性器官犯罪的淫刑（割势）”。另一方面，在中国法律史上，淫罪或曰通奸区别于其他任何犯罪的一个独一无二的特点就是，该罪必须由男女两性共同实施才能完成，犯罪主体必定是男女两性成双结对，有“男子淫乱”，必定有与之对应的“女子淫乱”；法律对通奸男女的惩罚，又大抵是同刑的。这就意味着，一旦《尚书孔传》的作者将“割势”注释成“淫刑”，就设置了一种“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的特定语境，在这种特定语境中，即使“‘宫’即割势”系众所周知的事实，也不能再将“宫”仅仅注释成“割势”——因为那样的话就意味着“男女不以义交”只罚男不罚女，无论在法理上还是在逻辑上均说不通——而是势必要从“宫”中再注释出一个与“割势”相

① 《尚书正义》卷 1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249 页。

② 《尚书正义》卷 19，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册，第 249 页。

③ [日] 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牟发松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3 页。

④ 《中国法制史》，第 63 页。

⑤ 房玄龄等撰：《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932 页。

对应的“幽闭”，以作为对“不以义交的妇女”的刑罚。结果，女子宫刑“幽闭”就这样根据需要被从“宫”中生生地“注释出来了”。

结 论

中国历史上的宫刑，即中国古代社会真实存在的宫刑，始终是以“割势”为唯一内容的肉刑，与妇女无关。历史上的宫刑系酷刑和刑罚的双重存在，作为酷刑时与犯罪无关，作为刑罚时主要针对谋反、大逆、无道等政治性犯罪，与“淫罪”无关，并非“淫刑”；整部中国宫刑史找不到一个男子因通奸被处宫刑的案例。另一方面，从汉代开始，儒家经典注释者对儒家诸经特别是《尚书·吕刑》中的“宫”进行了种种注释，《尚书大传》开其端绪，《尚书孔传》集其大成。儒家经典注释者在注释“宫”时，从反映刑理论出发，在反淫思想指导下首先将施加于性器官的宫刑（割势）“注释成”惩治性器官犯罪的淫刑（割势），创设了“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的特定语境，然后再根据逻辑和法理需要从这一特定语境中的“宫”中“注释出”一个与“割势”相对应的“幽闭”，作为对“不以义交”的妇女的刑罚。这种“注释出来的宫刑”不过是一种“纸面上的宫刑”，不仅现实中不存在，就是在文义上都不成立。^①然而，至少从唐代以来，人们却将这种“纸面上的宫刑”误作历史上的宫刑，将“幽闭”当了真，对其给予了种种穿凿附会的解释，企图将之解说清楚，结果只能是徒费心力。

本文作者：法学博士，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龚赛红

A Study on “Youbi” as the Castration for Women in Ancient China

Zhao Hejun

Abstract: Since Mei Ze submitted his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to the royal court in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the citation “as the penalty for licentiousness, castration, which consists of geshi (割势) for men and youbi (妇人幽闭) for women, is the penalty next to death penalty” from *Kong Anguo’s Commentaries to the Book of Documents* has been regarded as the proof for ancient castration in later generations, thus “youbi” has been regarded as the castration for licentious women. However, nobody has made clear about what is “youbi” until now. In fact, unlike “geshi”, “youbi” comes from the annotation of “gong” in “Marquis of Lv on Punishment”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y Kong Anguo in his book, is a “penalty on paper” and has never existed in reality.

Keywords: *Kong Anguo’s Commentaries to the Book of Documents*; castration; geshi; “youbi”; penalty for licentiousness

① 例如，今人蔡枢衡先生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白虎通义》竟谓宫刑包括男子割势，妇女执置宫中，《尚书·吕刑》伪孔传亦谓宫刑包括男子割势，女子幽闭，显然违反了一字一义的文字学规律，实属大谬。”参见蔡枢衡：《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0页。